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

-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專責處理該兩項計劃的人手分別有多少，當中屬於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各佔多少；相關人手與工作量的比例為何？
- 在2016-17年度會否增加有關人手；若會，增加職位數目為何，當中淨增加職位、屬於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職位分別各佔多少；增加職位數目與部門原來申請增加的職位數目比較有何變化；預計人手增加後，相關人手與工作量的比例將有何變化？
- 對於沒有履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通知的個案，署方有甚麼機制處理和跟進，包括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發出多少封警告信、對於沒有履行通知及沒有理會警告的個案，署方會如何跟進、每年提出的檢控數字，以及預計2016-17年度的檢控數字會否增加等？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相關人手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按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總數
2014-15 年度	104 (95%)	6 (5%)	110
2015-16 年度	104 (83%)	22 (17%)	126

- 在 2016-17 年度，該兩個計劃會繼續由強制驗樓組現有的 12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執行。
- 如法定通知在指明限期內未獲遵從，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限強制驗窗計劃）和提出檢控。此外，屋宇署亦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 20% 的附加費。

在 2014 及 2015 年就該兩個計劃發出警告信及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項表列如下。

	2014	2015
強制驗樓計劃		
-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394	3 434
強制驗窗計劃		
-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2 651	11 031
- 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43	797

屋宇署在 2015 年年底展開準備工作，以便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警告信及定額罰款通知書（就強制驗窗計劃而言）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這些個案預期在 2016-17 年度進入正式檢控階段。由於針對不遵從法定通知的執法行動將會加強，預期在 2016-17 年度提出檢控的數目將會增加。